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公開發售的邀請或要約。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澄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有關不予進行公開發售的公佈（「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公佈第3頁有關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出現一處無心的印刷錯誤，應閱讀如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所有已付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將不計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存入其指定銀行戶口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董事認為，有關公開發售不予進行的所有重大資料已於公佈披露，而上述澄清並不影響公佈所載的任何其他重大資料。除上文所述者外，公佈的所有其他內容仍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小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小冬先生及肖健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建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 刊載。